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一年一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11 年 3 月 13 日	第一、二節	大樹小花點點名 1	探訪校園	40 分鐘
二	111 年 3 月 21 日	第六、七節	大樹小花點點名 2	到校園收集校樹資料	80 分鐘
三	111 年 3 月 28 日	第六、七節	大樹小花的訪客	海報製作、上台報告校樹	80 分鐘
四	111 年 4 月 11 日	第一節	行動環保教育	行動環保闖關教育	40 分鐘
五	年 月 日				
六	年 月 日				

(二)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

(如有需要，表格可以複製下去。)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